

涉九毒招虐童 女師自認竊線

拳打面腳踩胸書扑頭 補習社10生面前施襲兩句鐘



被控一項虐兒罪的女被告周見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補習學校32歲女導師去年因10歲男童欠交功課,涉在其他約10名學生面前施以連環九招,包括膠棒及厚書打頭、按頭撞桌及用腳踩胸等,虐打事主X長達兩小時,導致其頭、臉及胸等多處受傷。其間女導師更威嚇X稱「我係竊線,你知唔知?」又警告X:「你係一個示範品,邊個唔乖就係咁下場!」涉案女導師昨就一項虐兒罪在西九龍法院開庭受審。

被告周見盈(32歲),被控去年5月2日在長沙灣東京街31號恒邦商業大廈啟後補習學校內,故意虐待或襲擊當時10歲的X,被告否認控罪。控方昨於庭上播放X事後與警方的會面錄影。

X稱小三開始,每星期有5天在該間補習學校上堂做功課,由被告為其補習全科。

「邊個唔乖就係咁下場」

事發當日,正讀小五的X放學後如常由母親帶到補習學校,父親則致電被告指X欠交功課及「唔識默書」。

被告掛線後即開始對X動粗,包括一邊用文件夾膠棒抽打他前臂及後腦,一邊斥責「欠功課!欠功課!」其後「拳頭係咁春塊面」,又捏耳珠,並拿起很厚的書本打他的頭。

隨後被告又按着X的頭撞向桌面五六次,再用檸檬味清潔劑噴在X的臉上,及用3條髒毛巾輪流抹他的頭及臉。

被告又坐在桌子上踩向坐在椅子上X的胸部,令X跌在地上,其後被告又待X重新坐起時,再從後用膝頂X的背部。

X指被告施襲過程前後歷時近兩小時,當時

班房內有約10名學生,被告其間兩度飲水休息及批改另一同學功課。X形容被告襲擊力度大,他感到很痛,但因擔憂被告會打得更重手,故不敢說不。

被告其間關上課室門並不時用鄙視眼神望着X,又威嚇X:「我係竊線,你知唔知?」被告感到驚慌,回答:「我知道。」

被告又警告X:「你係一個示範品,邊個唔乖就係咁下場!」

被告警告男童勿告知家人

被告事後又警告X不要將事件告知家人。惟X的額頭、後腦、手及左胸等多處受傷,在X的父親接他回家時發現傷勢,X怕再遭被告「打得重响」,遂說謊是「同學打我」。X父母遂在5月4日帶同X到學校尋找該同學,事件及後被揭發。

辯方在盤問X時指,被告並未襲擊過他,只用膠條敲手冊和枱,以及向他表示過「你係一個榜樣,你唔交功課就要鬧!」又質疑X只因不想到補習學校而「講大話」誣告遭被告打。

X否認,堅稱被告曾經襲擊他,但同意當時

欠交中文功課及中文科默書不合格,過往亦曾欠交3個月功課。辯方又指X的父親前來接他離開時,應即時發現他的臉腫起,X同意,指被告當時曾向其父解釋「係佢搵成咁嘅」,並承認打過他的手臂。聆訊今日繼續。

女導師被控虐童九招

1. 文件夾膠棒抽打前臂及後腦
2. 拳打面頰
3. 捏耳珠
4. 厚書打頭
5. 按頭撞桌面
6. 清潔劑噴臉
7. 髒毛巾抹臉及頭
8. 腳踩胸
9. 膝頂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反東北案被告上訴 律政司:滋擾立會即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14年6月6日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時,遭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土地正義聯盟」執委葉寶琳、「香港人優先」召集人張漢賢、社民連成員周諾恆等5人,事後分涉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及在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被定罪,判囚1星期至3星期或罰款1,000元,5人其後提出上訴。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庭審理,律政司一方指上訴人行為涉及暴力,非和平集會,又引用終院判例指滋擾立法會議事即屬違法。法官押後至10月10日作書面裁決。

律政司昨在庭上播放約20分鐘的現場片段,證明上訴者當日行為涉及暴力,並非和平集會。在其中一段來自《熱血時報》的影片中,可見葉寶琳帶頭要求一眾示威者坐在大堂拍攝大合照,而「熱血公民」黃洋達則即時離開立法會大堂,表明「頂唔順葉寶琳話要影大合照」。警察其後進場,黃與其他人士見狀即上前頂着立會玻璃大門,亦見上訴人張漢賢和黃根源有份阻擋玻璃門關上。

5名上訴人包括「土地正義聯盟」執委葉寶琳(37歲)、「香港人優先」召集人張漢賢(44歲)、倉務員黃根源(28歲)、「社民連」成員周諾恆(33歲)及坪輦村民張貴財(53歲)。

當中葉寶琳強行闖入立法會玻璃大門,3人2015年8月28日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成,判囚1星期至3星期。至於周及張貴財則涉在立法會停車場掛橫額,被裁定在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罪成,各判罰款1,000元。

一人未能返港出境

5人中,除張漢賢早前因在台灣中署入



當日一批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

資料圖片

院,昨日未能返港出庭外,其餘4人均有到庭。法官決定將張漢賢案件押後至9月7日再提訊,餘下4人的上訴則繼續。他們全部要求推翻定罪,被判囚的葉、黃兩人則同時要求減刑。

代表葉寶琳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表示,法庭處理本案時應考慮相關法例的立法原意。李柱銘認為《行政指令》適用於「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卻不適用於一般公眾人士。另外,控方要證明被告以無秩序方式行事,以及未有服從立法會指示,而示威者應獲口頭警告,屢勸不聽才是犯法,單單不守秩序不足以構成刑事罪行,情況就如踢足球時,球員要獲得兩張黃牌才會被罰離場。

李柱銘又舉例,若有公眾人士在立法會會議中持續大聲咳嗽、打鼾或嘔吐,他們會被視為擾亂會議,可能犯法,但立法會

人員着他們離開會議室,咳完再回來,那就不會犯法。葉原先被判監兩周,辯方望法官改判罰款。

至於黃根源一方指,黃無預謀犯案,無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他只站在立法會入口不讓人關上玻璃大門,實際上未有阻礙或滋擾會議進行。另張貴財被指在立會停車場出入口掛上橫額,代表大律師則指該處實屬指定示威區。

律政司一方則指,相關行政指令的目的,是包括維護立法機關的尊嚴及功能,以及保障安全,沒規定要證明有干擾會議。又舉例去年方國珊就「一堆一爐」方案與將軍澳居民到立法會抗議,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成被判罰款,上訴至終院亦告失敗,而終院判例已表明被告行為只要滋擾到立會議事即屬違法,有否警告並無關係。



張貴財 資料圖片



張漢賢 資料圖片



周諾恆 資料圖片



葉寶琳 資料圖片



黃根源 資料圖片



熱帶風暴「貝碧嘉」路徑。天文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已在上周六(11日)於廣東西部登陸的熱帶氣旋,疑受另一股靠近台灣的風暴影響觸發「颱風效應」,不單兜出「∞」圈奇異移動路綫,昨日更增強成為熱帶風暴及定名為「貝碧嘉」,更打破本港有紀錄第二最長時間懸掛的一號戒備信號。天文台預測,今日日本港天氣多雲,間中有狂風驟雨及雷暴,雨勢有時較大。展望明日仍有狂風驟雨及雷暴,本週後期驟雨減少。

截至昨晚11時26分,「貝碧嘉」已打破香港有紀錄以來第二最長一號戒備信號「桃麗達」,於1964年所創下懸掛達102小時10分鐘紀錄。「貝碧嘉」距離1977年由「戴娜」所創的懸掛124小時40分鐘最長紀錄,尚差22小時30分鐘,若天文台懸掛一號戒備信號至今晚9時56分,屆時「貝碧嘉」便可取代「戴娜」成為香港懸掛最長時間一號戒備信號紀錄。

根據天文台資料,昨晚10時,熱帶風暴「貝碧嘉」集結在香港之西南偏南約210公里,預料緩慢移動在廣東西部沿海一帶徘徊。按照現時預測路綫,「貝碧嘉」會繼續緩慢移動,亦仍較為飄忽,今日天文台會繼續密切監察「貝碧嘉」的發展及動向,當預計本風力有所增強時,才考慮是否改發三號強風信號,呼籲市民保持警覺,留意最新消息。

這個香港第二最長懸掛一號戒備信號的熱帶氣旋,早於前日已增強為熱帶風暴,但要到昨晨始被定名為「貝碧嘉」。天文台解釋,因為西北太平洋及南海熱帶氣旋的命名權,是由日本氣象廳掌握,各地氣象機構對熱帶氣旋增強時間評估有異,以致做了一段時間的「無名氏」熱帶風暴。

兩「取用電腦」案申押後 一成功一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教師洩露試題案的上訴裁決影響繼續浮現,律政司再就兩宗涉控「不誠實取用電腦」案申請押後。其中27歲休班警員涉311次不同場合偷拍案原定昨日判刑,裁判官接納控方申請押後4個月再訊,原被告押後的被告亦獲准保釋。惟另一宗涉及的士司機偷拍女乘客餵母乳的案件,昨在辯方反對及裁判官認為控方不應糾纏於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下,申請被拒,案件排期在11月8日開審。

高等法院上周一(6日)就協和小學的3名教師及另一小學的1名老師,2014年以手機洩露入學叩門試試題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案件作出上訴裁決,指「取用電腦」不應涵蓋使用自己的智能電話通訊或拍照,因而用自己手機通訊或拍照犯法不能控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就此裁決律政司已決定上訴到終院,並指示暫緩提控同一控罪的案件及申請長時間押後已提堂案件,以等候上訴到終院的結果。受事件影響,至今已有多宗案件需押後處理。

昨日最新受影響的兩宗案件,包括一名隸屬油麻地警署的27歲男警朱源

立,涉於去年7月3日至10月17日期間,用其手機311次於不同場合,包括其當值的警署內,偷拍合共1,628張照片和290段影片。

他早前承認1項作出有違公德行為罪及19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原還押至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但庭上控方主動要求押後4個月處理,裁判官接納申請,押後至12月13日再訊,被告亦獲准以2萬元保釋。

另外一名50歲男的士司機鄒力勝,因前年12月2日在其駕駛的的士車廂內,用智能電話偷拍一名餵母乳的女乘客,並將相片上載到社交網站,他被控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控方亦向法院申請將案押後3個月處理,但辯方反對,指事件已纏擾多時,令被告精神及財政受壓。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亦認為控方不應糾纏於不誠實取用電腦控罪,指該案或有更適切的控罪可提,因而拒絕申請,案件排期在11月8日開審。嚴官續提醒控方,若要更改控罪須在開審前最少6星期前通知辯方。被告准以現金4,500元保釋。

女店員監守自盜 鑽戒假換真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一間連鎖鑽飾店揭發監守自盜案件。一名女職員疑連日在中環及太古城的鑽飾店上班期間,兩度利用工作之便,暗中用假鑽戒「偷龍轉鳳」換走4隻共值約17萬元鑽戒,昨日犯案時被上級「人贓並獲」報警。警員到場調查起回3隻共值約12萬元鑽戒,案件列作「盜竊」處理。

被捕女子姓黃,38歲,涉嫌盜竊罪名。據悉,黃女在一間連鎖鑽飾店任職售貨員,平日主要在太古城商場分店工作,但間中會被派往其他人手不足的連鎖分店頂更。

消息稱,前日黃女被公司派往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鑽飾店上班期間,疑暗中用兩個假鑽戒「偷龍轉鳳」兩隻共值約10萬元的鑽戒,但未有被發現;同日晚上,職員在鑽飾

店關門檢查貨物時,發現兩隻「假鑽戒」,思疑與頂更的黃女有關,但因「無證無據」,遂不動聲色,暗中通知太古城商場鑽飾店的同事提防。

直至昨午1時許,黃女若無其事如常返太古城商場鑽飾店上班,其間疑「食髓知味」再次企圖用兩隻假鑽戒換取兩隻共值約7萬元的鑽戒,但不知自己已被上級暗中嚴密監視,當場被「人贓並獲」及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再在黃女手袋內起回1隻偽位於中環鑽飾店失竊鑽戒,正追尋1隻約值5萬元鑽戒下落。

升港大未開學 17歲女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荔枝角美孚新邨發生學生墮樓死亡悲劇,一名已獲港大取錄的女生疑因學業問題困擾下,昨凌晨在寓所攀窗墮樓重傷昏迷,母親發現報警,惟女生送院死亡。警方列作自殺案處理。

墮樓女事主姓阮,17歲,頭部及身體多處骨折重傷昏迷,送院證實死亡。袁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據悉,阮女生長於單親家庭,與母親及姐姐同住長沙灣百老匯街美孚新邨一單位。阮女讀書非常勤力,在校成績優異,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取得上佳成績,獲香港大學取錄。疑阮女一直對自己的成績要求甚

高,早前在選讀大學及學系時一度感到有壓力,即使仍未正式開學,已因學業問題顯得鬱鬱不歡。

消息稱,昨凌晨2時許,阮女趁家人不察期間在廁所內攀窗墮樓尋死,其間阮母因聽到聲響往廁所查看,發現窗門打開及幼女不在睡房,大驚報警及趕往樓下查看,赫見幼女已墮樓倒臥地面重傷昏迷,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死亡。警員到場調查,未有檢獲遺書,初步懷疑事主因學業問題不開心尋死,案件無可疑。

專門輔導學生社工表示,學生如果對自己成績及要求很高,即使順利獲大學取錄,也可能因選讀哪間大學,哪一學系或面對新環境而情緒受困,如果學生自己或家長察覺子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 生命熱線: 2382 0000
- 明愛向晴熱線: 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 2466 7350

女出現過度憂慮,甚至有負面情緒便應注意,學生可向家長或老師求助,家長則向子女多加關懷及慰問,如果情況未有改善,應及早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